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秩字第43號

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

被移送人 徐運生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份警偵社維字第115002409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運生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貳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徐運生（下稱被移送人）於下列時間、地點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12日15時4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78巷口附近。

（三）行為：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水果刀1把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（二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（三）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6張、水果刀照片1張。

三、裁處之依據：

（一）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本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，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管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，維護社會秩序，二者立法目的有所不同，是前者所定之「殺傷力」，係以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情形即

足當之，與刑事實務認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具殺傷力槍枝、子彈之標準不同。

(二)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間、地點，酒後攜帶鋒利之水果刀遊蕩揮舞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及財產構成威脅，且顯無正當理由甚明，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應依本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予以裁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，對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造成一定程度之危害，兼衡其違反本法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程度、所生危險，暨自述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，得沒入之，本法第2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水果刀1把，雖屬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然並非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6條所規定之查禁物，且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稱：我不知道拿的刀是從何而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水果刀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佑慈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